

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0年10月23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第一章 总 则
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
第四章 法律责任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导、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,提高社会文明程度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,维护公序良俗,倡导绿色环保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倡导、鼓励、教育、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,政府组织推进,部门各负其责,社会共同参与,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长效机制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;

(二)指导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;

(三)督促、检查和评估、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;

(四)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、表彰等活动;

(五)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对有关部门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建议、投诉、查处;

(六)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,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各自的管理规程、社团守则等,引导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
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,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,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文明、规范执法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出示执法证件,向当事人和相关人表明身份;

(二)按照规定着装和佩戴执法标志;

(三)使用文明用语,行为规范得体;

(四)驾驶(乘)执法车辆遵守交通规则,不妨碍通行,保障安全,避免引发交通事故和安全事故;

(五)不得擅离职守;

(六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八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,公开服务承诺,公

示办事流程和指南,建立服务评价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,树立文明形象。

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公众场合衣着整洁得体,言行举止符合公共礼仪,文明使用公共设施;

(二)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使用电子设备时不外放声音;

(三)等待服务或者参加活动时遵守秩序,服从管理;

(四)遇突发事件,服从现场指挥,配合应急处置,不聚集、围观;

(五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驾驶机动车辆应当礼让行人,规范使用灯光喇叭,积水路段低速行驶,拥堵路段依次通行,不强行超车、突然变道、急转急停,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其它有紧急情况的车辆;

(二)驾驶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,不逆向行驶,不长时间并道行驶和追逐嬉戏,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、人行道;

(三)驾驶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,应当按照规定系安全带或者佩戴头盔;不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;不超载、超速;不向车外抛洒物品;

(四)公共交通车辆、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,保持车辆性能良好,整洁卫生,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,在规定站点有序停靠和上下乘客,不用客、不欺客、不拒客,按照规定计价收费;

(五)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,在人行道内行走;横过道路时应当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,不低头看手机或者接打电话;不乱穿马路,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,不在行车道内停留、嬉戏;

(六)不损坏共享交通工具及其相关设施设备,使用后按照指定地点有序停放;

(七)不在行车道内、交通信号灯路口兜售、发放物品或者乞讨;

(八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不在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、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禁烟场所以吸烟(含电子烟);

(二)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,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疾病时应当自觉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;

(三)文明如厕,保持公厕卫生;

(四)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,不攀折花草树木;

(五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开展室内装修或者娱乐、体育锻炼等活动时,采取有效措施,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;

(二)不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,不私拉乱扯电线,不乱停乱放车辆;

(三)不在公共绿地、楼道、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堆放物品、饲养动物、私自种植、悬挂私人物品、晾晒衣物等;

(四)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;

(五)不参加邪教组织,不参与色情、赌博、封建迷信等活动;

(六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自觉践行村规民约,保护生态环境,美化人居环境,促进移风易俗,维护淳朴民风,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;

(二)不违法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,不私拉乱扯电线,不乱停乱放车辆;

(三)不在公共绿地、楼道、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堆放物品、饲养动物、私自种植、悬挂私人物品、晾晒衣物等;

(四)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;

(五)不参加邪教组织,不参与色情、赌博、封建迷信等活动;

(六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尊重当地文化传统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;

(二)服从景区景点管理,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;

(三)不损害名胜古迹、珍贵文物、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,不刻画,不涂污,不攀爬,不违反规定拍照、摄像、触摸;

(四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犬只,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不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;

(二)办理犬只登记,及时注射疫苗;

(三)携带犬只出户用束犬链牵领;

(四)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,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;

(五)不携带除导盲犬、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、博物馆、商场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;

(六)避免犬只噪音扰民,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;

(七)不遗弃、殴打、虐杀犬只,不随意丢弃、掩埋犬只尸体;

(八)不放任、逗弄或者驱使犬只吓唬或者伤害他人;

(九)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养犬其他宠物,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依法表达诉求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扰乱国家机关、医院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正常的工作、医疗、教学和生产经营秩序。

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尊重和崇尚英雄烈士、杰出人物和模范人物。

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依法表达诉求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扰乱国家机关、医院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正常的工作、医疗、教学和生产经营秩序。

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四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活动。

第五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淫秽暴力信息,不通过发帖、评论等方式攻击、谩骂他人,不从事其他